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6年组织会议

1986年2月4日至7日，纽约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年4月29日至5月23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6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6年组织会议

1986年2月4日至7日，纽约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年4月29日至5月23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6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87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78/36 号决议)。

决 定

到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

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78/41 号决定)。

1986 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的两个补编发表的,这两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1986 年组织会议和 1986 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1986 年第二届常会)。

1982 年 11 月 10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决定自 1983 年起不再举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第 1982/189 号决定)。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1986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86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86年第一届常会(第1986/1号至第1986/43号决议).....	9
决定:	
1986年组织会议(第1986/101号至第1986/116号决定).....	41
1986年第一届常会(第1986/117号至第1986/151号决定)	50

1986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86年2月4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 1986年和 1987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
5. 1986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6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 1986年4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和平大学
7. 人口问题
8. 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9. 人权
10.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11. 提高妇女地位
12. 社会发展
13. 麻醉药品
14. 选举和提名
15. 审议1986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1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为举行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的后续行动(E/1986/L.14).....	1	1986年5月19日	9
1986/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1986/L.19).....	2	1986年5月19日	10
198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E/1986/L.22)...	3	1986年5月21日	11
198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86/L.17, E/1986/SR.13和16).....	4	1986年5月21日	12
1986/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E/1986/L.16和25, E/1986/SR.16).....	5	1986年5月21日	12
1986/6	和平大学(E/1986/L.24, E/1986/SR.16).....	6	1986年5月21日	13
1986/7	人口问题(E/1986/L.20/Rev.1).....	7	1986年5月21日	14
1986/8	加强对已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内的一种精神药物——速可眠——的国际贸易管制(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15
1986/9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15
1986/10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16
1986/11	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初次审查(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20
1986/12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21
1986/13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22
1986/14	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23

*1986年组织会议期间未通过任何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15	国际和平年(E/1986/L.23/Rev.1, E/1986/SR.18).....	1	1986年5月22日	23
1986/1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E/1986/93).....	10	1986年5月22日	24
1986/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行使其一切权利(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5
1986/18	家庭暴力行为(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5
1986/19	联合国妇女(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6
1986/20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7
1986/21	巴勒斯坦妇女(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7
1986/22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7
1986/23	纳米比亚(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8
1986/24	前线国家(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8
1986/25	向南非妇女、纳米比亚妇女和难民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29
1986/26	老年妇女(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0
1986/27	妇女的社会任务(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0
1986/28	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提高非洲妇女地位阿鲁沙前瞻性战略》(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1
1986/29	对在押妇女施加针对其性别的人身暴行(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2
1986/30	《前瞻性战略》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方案规划系统和今后工作方案的影响(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3
1986/31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4
1986/3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86/94).....	11	1986年5月23日	35
1986/3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5
1986/34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5
1986/35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程序(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6
1986/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6
1986/37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7
1986/38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7
1986/3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8
1986/40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8
1986/41	实现享有适当住所的权利(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9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9
1986/4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39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年组织会议				
1986/101	免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条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地点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3	毛里塔尼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4	改善对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服务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5	重订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议日期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6	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和(或)工作语文	2	1986年2月7日	41
1986/107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2	1986年2月7日	42
1986/10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和国际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联合会大会通过的决议	2	1986年2月7日	42
1986/109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2	1986年2月7日	42
1986/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和1987年基本工作方案	3	1986年2月7日	42
1986/111	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	2	1986年2月7日	47
1986/112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稿	2	1986年2月7日	47
1986/113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草案	2	1986年2月7日	47
1986/114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	2	1986年2月7日	47
1986/115	国际和平年	2	1986年2月7日	48
1986/116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 选举、任命和认可	4	1986年2月7日	48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117	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来信(E/1986/SR.8)	1	1986年5月1日	50
1986/118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E/1986/SR.15)	1	1986年5月19日	50
1986/11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的日程安排(E/1986/SR.15)	1	1986年5月19日	50
1986/120	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E/1986/SR.15)	8	1986年5月19日	50
1986/121	选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优先审议的题目(E/1986/SR.16)	1	1986年5月21日	50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12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中确定一个或几个问题以便在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仔细审议的可能性(E/1986/SR.16).....	1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E/1986/SR.16).....	3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E/1986/SR.16).....	5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5	修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7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8	筹备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E/1986/89)	13	1986年5月21日	51
1986/129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52
1986/130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6/92)	12	1986年5月21日	52
1986/131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稿(E/1986/SR.19).....	1	1986年5月23日	53
1986/132	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十和第十七号决议草案(E/1986/SR.19).....	11	1986年5月23日	53
1986/133	发展权(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3
1986/13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3
1986/13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3
1986/13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4
1986/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4
1986/1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4
1986/13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4
1986/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4
1986/141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1986/142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1986/143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1986/14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6/145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产生的不良后果(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1986/146	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5
1986/147	关于菲律宾境内人权问题的材料(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6
1986/148	南部黎巴嫩局势(E/1986/95)	9	1986年5月23日	56
1986/149	秘书长关于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报告(E/1986/SR.20)	15	1986年5月23日	56
1986/1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E/1986/SR.17和18)	14	1986年5月22日	56
1986/1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1986/L.26, E/1986/SR.20)	15	1986年5月23日	65

决 议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1.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为举行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日第1981/8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听证会，

又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1985/72号决议，其中请所有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在南非及纳米比亚经营的一切跨国公司与联合国合作，以便利公听会的举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当局最近更加残暴、滥施杀害和大规模拘捕无辜人士，包括儿童在内，足见南非境内情况恶化；

关切到在南部非洲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某些母国政府没有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直接响应国际社会的关注，防止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勾结，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及其残酷维持的不人道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2. 赞赏为举行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以公平、客观和中肯的态度主持了听证会；

3. 欢迎和赞同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①

^① 见E/C.10/1986/9。

认为这是争取消除种族隔离、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采取的一项正确可喜的措施；

4. 欢迎某些跨国公司母国作为初步的积极步骤所采取的措施，限制对南非的进一步投资和对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银行贷款；

5. 强烈谴责某些跨国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在核子、军事和经济领域继续与南非勾结；

6. 重申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持续活动及其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巩固了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7. 再度确认要消除种族隔离和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采取一项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方案，这个方案必须得到全体国际社会的支持，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有计划的执行并以监督和后续活动为后盾；

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执行知名人士小组所提出的建议，^①以便依照该小组提议的1987年1月这个期限，更有效地协助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9. 决定将本决议提交给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

10. 请秘书长：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有效、紧急地协调和执行小组报告中的建议；

(b)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直至种族隔离制度废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结束为止；

11. 并请秘书长：

(a) 让秘书处继续进行有用工作，收集和散播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资料；

(b) 就有关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的情况提供更详尽的资料；

(c) 增订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些公司同那里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的情况的报告^②以及关于母国对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应负的责任的报告，^③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1986年5月19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6/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在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8/14号决议中通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以求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重申大会在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

认识到大会责成理事会协调、特别是评价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展开的各项活动，

特别铭记着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

^②E/C.10/1986/8。

^③E/C.10/1986/10。

决议责成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深感关切的是这些报告目前的形式不足以作为理事会执行上述职责的充分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与负责协调第二个十年有关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之间明显地缺少合作，

还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头几年并未能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迄今仍有千百万人民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注意到国际社会努力加紧保护移徙工人、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工人的人权，

1. 重申亟须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理事会讨论期间各方所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订正报告；

3. 请秘书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与负责协调第二个十年有关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在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4. 还请秘书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按照上述要求，遵守关于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④E/1986/14和Add.1；E/1986/15和Add.1。

5. **重申**必须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执行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各种方案；

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全力参加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执行；

7. **赞扬**那些已加紧扩大努力保证迅速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促请它们加倍努力；

8.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捐献，以支持这个十年的工作；

9. 鉴于南部非洲境内目前的爆炸性局势，**决定**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那些旨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具体活动；

10. **请**秘书长在其订正报告内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内，提出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的更详尽资料。

1986年5月19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了对基本人权、对人的尊严和价值和对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之民生，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⑤和《公

^⑤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紧密相连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而免除或借口推托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忆及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责任，特别是《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责任，并且表示已作好准备履行这些责任，

又忆及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成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还忆及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从1987年起，由其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这项重要任务，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⑥

1. **敦促**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

2.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强调**缔约国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5. **赞赏地注意到**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6. **请**秘书长把会期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提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注意；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⑥E/1986/49。

8. **决定**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列入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作为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 号、1984 年 5 月 22 日第 1984/8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0 号和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8 号各项决议，

意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⑦的执行能够作出重大贡献，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强调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⑧特别是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提议和一般性意见，以及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被认为属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范围的保留意见的看法，把这些意见载入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

^⑦《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1/45 和 Corr.1）。

报告，并将对《公约》的保留意见问题列入其下次会议的议程，

1.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它们的初次执行报告；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尚待审查的报告积压以致目前工作受到限制的说明，并鼓励继续讨论解决这项问题的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调整汇报制度在内；

7.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委员会得到足够的服务；

8. **注意到**委员会依照其第五届会议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法和方式的讨论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⑨

9.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6/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6 年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⑩

^⑩同上，第四章。

^⑪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①通过二十周年，并且是这两项公约生效十周年，

认识到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对人的尊严和价值及对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之民生，

认识到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②是衡量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成就的共同标准，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人权宣言》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构成人权领域首项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并确立了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的标准，

回顾大会以及在大会权力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责任履行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职能：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欢迎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特别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举行一次纪念性全体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7 号决议，^③其中人权委员会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国际上致力于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主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半数国家加入了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并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参加这两项公约，

1. 请各国为庆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继续采取并加强旨在执行这两项公约各项规定的那些措施；

2. 在这两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使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和发表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

^①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2 号》(E/1986/22), 第二章。

3. 请秘书长值此时机，继续有计划地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那些未成为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4.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语文印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文本，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尽可能使人民普遍都能知晓；

5.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两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开展特别活动；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6/6. 和平大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09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宪章》第一条，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和平大学章程》第 2 条中规定，大学要对推行教育谋求和平的世界性重大任务做出贡献，

注意到和平大学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4 日第 1985/2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④

又考虑到和平大学自创始以来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所从事的重要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所在国政府在建校第一阶段所给予该大学的合作，

1. 感谢和平大学提出报告；

2. 鼓励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尤其是在 1986 年——大会庄严宣布为国际和平年的这一年内；

3.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提供对帮助实现和平大学所作努力的一切物质和其他援助；

^④见 E/1986/17。

4.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协定；

5. 请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训练和研究”的议程项目内列入一个题为“和平大学”的分项目。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7. 人口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④其中提出对国际人口会议有关建议^⑤、特别是对有关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建议83应予采取的步骤，以确保更有效地提供人口方面的援助，同时考虑到人口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

2. 请秘书长执行属于联合国秘书处职权范围的这些建议，要考虑到必须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和改进现有的各种机构和安排，并确保它们之间更有效地相互呼应，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 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在题为“人口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口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资料，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口事务方面所负的全面责任和政策职能；

4. 重申联合国在人口领域进行研究活动和政策分析的重要性；

5. 请人口委员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⑥第70段所载建议采取行动；

^④A/41/179-E/1986/18。

^⑤见《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

(a) 利用人口委员会的报告来更广泛地交流有关人口问题的资料；

(b) 充分审议基金的事项，要考虑到人口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基金必须具有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决议第3段中所述的独立地位；

(c) 继续安排其工作方案，促使在理事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着手处理有关的预算和行政问题之前完成基金事项的审议；

7. 重申其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决议所提出的人口活动基金的宗旨和目标；

8. 提请国际社会通过更多的捐献，进一步加强基金的资源基础，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支援人口活动的日益增多的需要；

9.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处理人口问题方面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有效战略；

10. 强调可以在国家一级通过各国政府的努力和在各级通过改进机构间的合作来取得人口领域的有效协调；

1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介绍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大会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在理事会第1985/4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一事项的单独一节。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8. 加强对已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内的一种精神药物——速可眠——的国际贸易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1984年的报告^⑥中建议——且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该建议——各国政府主动采取更多行动加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⑦对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施加的管制措施的作用，

又忆及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转作他用的速可眠越来越多地流入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目前对进出口速可眠的管制措施应予以加强以进一步防止将其转作他用，

认为目前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关于速可眠的进出口数据不够完整，

1.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按照《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执行的进出口审批制度，以便把速可眠及表三所列其他药物的国际贸易包括在内，其范围应与本国的法律规定相一致，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号决议所要求的；

2. 强调各国政府主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速可眠及表三所列其他药物的贸易情况的尽可能完整报告的重要性；

3. 要求所有进口国家主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尽可能提出关于每年医疗及科研用途所需速可眠的估计数量；

4. 要求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3条的规定，如果它们禁止表三所列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药物进口，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5. 请各出口国政府在批准发运速可眠及表三所

^⑥E/INCB/1984/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4)。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1019卷，第14956号，第175页。

列其他药物之前，如果对进口申请是否属实发生疑问，或申请进口的数量似乎超过有关国家正当的药用需求量时，应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意见；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各国主动实行进出口审批制度的资料以及它在获得各国对合法医疗用途的速可眠估计数量资料方面取得的成就。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9.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

铭记建立药品管制制度的各项条约所依据的设想是：应对出口鸦片剂原料的生产者数目加以限制，以利进行有效管制，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立场是，合法鸦片剂并不是其生产、制造和分配可以只从正常的经济考虑加以管制的一种普通商品，

铭记在世界范围内保持合法鸦片剂供应量同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剂的正当需求量之间的平衡，是国际管制滥用麻醉品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又铭记各国政府负有集体责任并应表现出相互支持，而且国际间的合作是所有旨在加强麻醉品管制活动的一个根本前提，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5年关于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报告，^⑧

^⑧E/INCB/1985/1 Sup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XI.7)。

担心传统的供应国家持有大量的鸦片剂原料存货给它们造成沉重的财政及其他负担，

1. 对为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表示赞赏；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紧急和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3. 促请最近才开始生产或扩大生产鸦片剂原料以便出口鸦片剂的各国政府尽可能加以限制禁止；

4. 吁请各进口国家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容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从传统的供应国取得其鸦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于1987年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审议和执行。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0.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它事项外，赞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⑩并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中提出执行这些决议的具体建议，

回顾《米兰行动计划》，其中第七届大会在结论中强调，在大会所提议的所有行动中，必须优先注意取缔最严重形式的国际罪行，

还回顾大会关于司法上的人权问题的1985年12月

^⑩《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

13日第40/146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它事项外，确认第七届大会完成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制订和实施联合国在司法制度的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40/3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其中载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铭记大会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认识到在提出执行第七届大会结论的具体建议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的能力和所涉经费问题。

严重形式的罪行

敦促秘书长对研拟具体提议以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对付《米兰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一些形式罪行给予优先考虑，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这些提议，

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犯罪

1. 请会员国从1987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报告在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要求秘书长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起，定期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还请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积极参加《北京规则》的施行和报告程序的工作；

3. 请秘书长：

(a) 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协助它们修改其立

法、政策和惯例，使之配合《北京规则》，并协助它们制订监外教养办法；

(b) 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制订切实执行《北京规则》的措施；并且制订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c) 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大会第40/33号和第40/35号决议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20和21号决议^⑩、包括预防少年犯罪标准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 促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犯罪，包括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原则、准则和优先次序”的项目；

6. 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些问题，特别是关于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草案和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草案，以便通过这些标准草案；

三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

1. 建议继续重视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便加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确保受害人取得公理，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利于受害人的综合行动；

2. 建议秘书长设法与各有关会员国协商，争取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促进执行《宣言》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及第十一届会议——如果是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前召开——提交一份报告，综合列出会员国提出的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第七届大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四

家庭暴力行为

1. 促请秘书长：

(a) 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圆桌会议，以期加强研究和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战略，同时请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

(b) 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第40/36号决议执行进度的说明；

2. 决定将题为“家庭暴力行为”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便第八届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五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 请会员国从1988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⑪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散播《基本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的情况、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原则》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2. 吁请各国政府在国家及区域两级就司法机关在社会上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广泛举办讨论会和训练班；

3. 请秘书长：

(a)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专家及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服务，协助它们执行《基本原则》，并向第八届大会报告实际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b) 就散播《基本原则》所采取的步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将《基本原则》收进联合国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

4. 鼓励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助执行《基本原则》，并在它们的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对这个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5. 促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积极参与这一活动，并向秘书长通报为散播和执行《基本原则》所作的努力及执行的程度，请秘书长将这些情况列入他提交第八届大会的报告；

6.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7. 还请第八届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六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以及防止和调查这种处决的措施

1.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不论在何处和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报告，这份报告的编写应以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并应遵循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此提出的方针及参照以往所做的工作；

2. 要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问题，以制定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这种做法的原则；

3. 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七

刑事诉讼的转移

1.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参照以往在这个领域所做的工作，拟定一项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模式

协定，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进一步研究这一模式协定可以依据的原则，并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从而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八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假释
的外国囚犯的转移监督

1.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参照以往在这个领域所做的工作，拟定一项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假释的囚犯转移监督的模式协定，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可能的审议；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进一步研究这一模式协定可以依据的原则，并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从而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九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 请会员国：

(a) 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的基础上考虑和尊重《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②并提请所有有关的人、特别是执法官员和教管人员注意这一《守则》；

(b) 在向秘书长通报《守则》的执行程度和执行中取得的进展时，特别注意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枪枝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执行《守则》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摘要副本以及有关在执行《守则》中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资料；

2. 请秘书长：

(a) 从1987年开始，根据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每五年编写一份关于《守则》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

^②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的定期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其以后的会议提交这一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b) 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参照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c) 散播《守则》并确保联合国在其一切有关方案包括技术合作活动中尽可能广泛参考和运用《守则》案文；

3. 要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此提出的方针，审议更加有效实施《守则》的措施；

4. 敦促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举办有关《守则》的讨论会和训练班，并就《守则》执行情况和执行时遇到的困难展开研究；

5. 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十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采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中核可的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可的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步骤；^⑩

2.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

(a) 根据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报告；

(b) 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条件下，编写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在这方面的新贡献的研究报告；

十一

监外教养办法

1. 请秘书长：

(a) 编写一份关于监外教养办法和减少监禁人数的报告，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筹备将于1988年进行的全球调查活动；

(b) 研究这一问题，以便制订该领域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接受监外教养的人的最低限度保障措施，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助秘书长进行这项工作，并且在它们的研究和训练方案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3. 促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积极参加这一过程；

4. 要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5. 要求第八届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十二

律师的作用

1.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履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8号决议^⑪所规定的任务时，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a) 必须提供有效的途径使社会的所有群体都能获得法律协助；

(b) 必须确保所有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自由和秘密地与其自己选定的诉讼代理人进行商议；有权自行或通过自己选定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进行辩护；在没有法律协助时有权获悉应享有这种权利；并在为了公理需要时，获得指定的法律协助，如果没有能力支付费用，可以不由他们付费用；

(c) 必须教育公众，使他们了解律师在捍卫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d) 必须确保律师得到适当的训练和资格；确保他们为人正直，有能力；确保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地位，而对进入律师行业加以歧视；

(e) 各国政府、律师协会和其他律师专业协会的作用是：确保律师有权提供法律协助，他们能够有效履行他们的正常作用，特别是按照法律、公认的职业标准和他们的判断，在不受任何方面不当干涉的情况下，向他们的当事人提供咨询和代表他们；

(f) 律师有权代表当事人或诉讼事由提出申诉，而毋须担心受压迫或迫害，有权尽自己最大能力履行职责；

(g) 律师有义务对他与其当事人所商议的内容保守秘密，包括有权拒绝对此类事宜作证；

2. 请秘书长研究这些问题以便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并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3. 请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它们的研究和训练方案中特别注意这些问题；

4. 促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积极参与这一活动；

5. 要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6. 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1. 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初次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应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召开五年一次的联合国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犯罪和暴力逐步升级，需要国际社会不断予以重视。

铭记联合国在提高国际社会对犯罪问题的认识方

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迫切需要制订更加切实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加拉加斯宣言》并敦促秘书长执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有关结论，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有计划地努力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并根据不同的政治和文化制度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制订旨在控制犯罪的合理、人道和有效的政策，

强调迫切需要改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并齐心协力与犯罪的各个方面进行斗争，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能和长期工作方案的第1979/19号决议，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文书、模式协定和准则草案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不断增加，特别是有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核准的任务方面，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其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为紧急事项，提议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并特别注意改进联合国内在各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协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初次审查的报告；^②

2. 重申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它们的积极成果已经普遍得到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的承认和赞许；

3. 请秘书长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顺利活

^②E. AC.37.1986/4.

动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不增加联合国额外开支的情况下，由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更积极地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参与考虑优先问题和就此提出建议：

4. **促请**秘书长检查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结构和管理水平，以期提高其能力和地位，使之与它的职责相称，包括有可能提供其他的专门知识以使该处能更有效地履行立法机关就新的方案领域所规定的任务，这样作时要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和必要时重新部署资源的需要；

5.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②第82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促请秘书长和有关实体着手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请秘书长在核拨给该处的现有资源及任何可能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

(a) 与联合国各个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合作，设立一个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协调中心的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包括建立一个汇总来自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的各种投入的机制；

(b) 加强迫切需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区域间咨询服务，在预算资源许可时尽快提供技术顾问和区域顾问以及其他的区域间顾问，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支助、开展后续活动和编制技术援助项目的业务能力，协调各个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在这方面的活动；

(c) 确保充分协调联合国内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以便发挥最大的作用和避免重复，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9号决议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d) 加强新闻活动，广泛传播《米兰行动计划》、《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②及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决议；

6.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各个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它们

^②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

执行其方案，吁请各个区域的各国政府对这些研究所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经常有系统地提供慷慨资助；

7.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向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和面向行动的研究和训练活动提供财政援助；

8. **满意地注意到**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采取的行动，促请秘书长和参与该项目的所有组织及机构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该研究所的迅速建立，可能的话于1986年年底前建立，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合作，并促进那些尚未建立这些研究所的区域建立区域研究所；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参考委员会的意见并载列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2.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②

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关于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1984/48号决议，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 and 统计系统的发展的第9号决议，^③

再次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收集和分析有关犯罪的资料，以此作为根据，对预防犯罪和建立有效而公允的司法制度采取明了情况的决策，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第六章。

^③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加快会员国对有关犯罪的资料进行定期调查的反应速度，以期扩大对世界各地的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实施情况的了解，

1. 建议下一次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实施情况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所用的问题单应尽量缩略简化，但实质上不缩小其范围和减小其效用，以便加快会员国对调查的反应速度；

2. 请联合国各个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鼓励并协助本区域会员国完成下一次调查，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秘书处的要求，在分析和公布数据资料方面提供援助；

3. 又建议下一次调查工作应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和关于会员国各国在犯罪预防和司法方面使用资料系统的情况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侧重行动的建议及犯罪数据的能力。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3.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7号、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6号、1984年5月21日第1984/44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3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2号、1984年11月22日第39/22号决议和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

认为需要向青年人传播和平理想、尊重人权和基

本自由、人类团结以及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献身精神，

喜见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结果，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实施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赞同的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②以求维持和增强国际青年年活动所引发的及时而意义重大的推动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③中所载各项结论；

2.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竭尽全力实施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在它们会议上研讨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以设法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1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把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递送给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

4.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注意，需要按照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继续进行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一级实施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活动的指导方针的工作；

6. 决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按照大会第40/14号决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成就。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②A/40/256，附件，第三节。

^③E/1986/41。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1986/14. 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并于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②

重申该宣言所列原则和目标长久有效和重要，

铭记大会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和1979年12月29日第34/5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均应继续考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并适当考虑它在发展方面所规定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关系，

回顾其1946年6月21日关于临时社会委员会的第10(II)号决议、1961年8月20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领域工作的第830J(XXXII)号决议和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和名称，

考虑到其1985年5月29日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的第1985/36号决议，

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无法对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给予适当注意，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关于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的第40/98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现有方式方法，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和本届会议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审议，

认识到有必要寻求适当措施，其中包括与会议的次数和会期有关的措施，以便正当履行其重要职责，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领域的重要作用；

2. 要求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加强注意《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3.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改进其工作的方式方法的具体提议；

^②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附件。

4.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的讨论和委员会的结论，编写关于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措施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5. 国际和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庄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是及时推动促进和平的再次深思和行动，让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机会实际表达所有各国人民共同渴求和平的愿望，

注意到大会要求各国人民同联合国一道，坚决努力捍卫和平与人类前途，

回顾大会核可的《国际和平年宣言》^②的规定，

回顾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1986/115号决定，其中重申决心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协力争取在国际和平年期间及其以后的时间里，在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国际和平年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 支持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2. 欢迎各国政府为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作出努力；

3. 认为这些努力以及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合作；

4. 欢迎秘书长为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而从事各种活动；

5. 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附属机构、政

^②大会第40/3号决议，附件。

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教育、科学、文化和研究机构及它们的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特别要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986年5月22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6/1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1号决议，其中促请在国际上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②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1983年11月22日第38/28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是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在整个十年期间信托基金需要继续存在，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其中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又回顾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1985/3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为便利各国政府捐款，每年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的方案之列，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建立监测程序并制定一份综合问题单，以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1981至1985年间各国政府作出了大批捐款，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不断呼吁捐款资助残废人活动，但是发展中国家残废人境况的改善进度仍然缓慢，

^②A/37/35 1/Add. 1 和Add. 1 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情况令人震惊，而且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面临危机，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③

表示赞赏会员国和各组织、特别是近几年来捐出\$ 160 万的二十五个国家，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机构和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其各项方案时，考虑到《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2.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使尽可能多的残废人参加其组织，并敦促这些机构和组织管理的援助方案把残废人所关心的问题包括在其通盘规划目标中；

3. 重申需要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协助宣传这个十年；

4. 要求把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活动纳入联合国其他纪念活动计划中，包括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联合国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及联合国和平年；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适当努力，动员国际上为残废人十年提供支助和采取行动。

1986年5月22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③A 40/728 和 Corr. 1。

1986/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行使其一切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以确保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等方面的权利的极端重要性，

深信确保妇女享有《世界人权宣言》^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所体现的她们的各项权利的必要性，

认为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妇女积极参加她们本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事业创造所需条件，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

肯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追求这些目标的必要性，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⑥

考虑到目前世界紧张局势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积聚武器，使巨大的资源未能用于执行与提高妇女地位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务，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中有相当多的妇女生活在经济及社会危机情况下，在行使她们的权利、包括她们和平生活、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妇女失业人数一般超过男子失业人数，这就使妇女在行使她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更加困难，

意识到妇女由于所受教育不足而造成技能不高，缺乏政治自由和社会不平等，限制了妇女参与发展进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③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④《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⑤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程的可能性，要强调妇女教育和提供机会让妇女参与技术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优先重视制订和执行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妇女行使她们的权利；**

2.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积极参与实现将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实施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规定的各项具体方案和活动；**

3. **请秘书长考虑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妇女行使其权利、包括和平生活、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方式方法所表达的意见；**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的审查报告时，对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妇女行使其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给予必要的注意；**

5. **建议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行使其权利这一项目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的议程。**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18. 家庭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40/3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的第1982/22号决议和1984年5月24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1984/14号决议，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第6号决议，^⑦

铭记第七届大会就妇女为罪行受害者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⑦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又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议题所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 的必要性，特别是第 258 段，其中指出，应特别注意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并给予全面协助；应制定法律措施来防止暴力行为和协助妇女受害者；应设立国家机构来处理有关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问题；应拟订预防政策，并向妇女受害者提供制度化形式的协助，

认识到家庭暴力行为是在全世界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其中包括对身、心和性方面的攻击和虐待，

深信如不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家庭暴力行为，无异于无视和纵容这种行为，从而助长其持续存在，

回顾按照理事会第 1984/14 号决议，秘书长将召开家庭暴力行为问题专家会议，

强调该会议的结果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努力执行《前瞻性战略》的各项有关规定方面提供坚实的基础，

1. 遗憾地看到妇女在家庭中遭受虐待的情况既反映出也强化了妇女的低下地位，同时又危害了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机会；

2. 谴责家庭暴力行为，认为这是对妇女权利的严重侵犯和对妇女身心健康的威胁；

3. 赞扬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并喜见各国和国际上特别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所表现出的政治意愿，以及那些业已开始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所做出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展开或改进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资料收集工作；

5. 建议专家会议的议程应参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表示的关注来草拟。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19. 联合国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 的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强调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处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又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改善秘书处妇女地位的第 40/258 B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共同体系的各组织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第三节，

深信如无会员国的积极支持，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的各项目标将不获实现，

1. 申明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参与决策各级、实务职位以及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是使妇女的经验对本组织各项决定全球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产生影响的不可缺少的手段；

2. 强调增加妇女在各组织实务领域包括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人数，将会使这些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所担负的任务和对整个社会的职责；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首长，特别是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实务职业和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人数和创造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气氛的方法，改善各组织妇女的地位，并为此目的规定出责任制的管理做法；

4. 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增加妇女参与决策一级及其实务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的方法做到这点。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20.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各级决策过程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持久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各项活动，

确认需要促使妇女平等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②有关规定和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和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4 号决议，其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为执行该《宣言》可能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③时，强调该《宣言》所制定的旨在加强和平的各项妇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针应付诸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2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为在到 2000 年期间根据《前瞻性战略》执行该《宣言》所需采取的措施，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的第 1984/20 号决议，其中特别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应考虑提出具体建议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立有利于维持和平与消除不平等及贫困的条件，

1.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问题，以便制订着重于行动的、旨在于增加妇女参与包括促进和平在内的一切生活领域的建议，

2. 敦促会员国采取切实的、制度化的、教育的和组织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

程，包括有关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并通知秘书长它们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在各级为执行该《宣言》进行的活动，

3.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支持妇女更多地参加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处理和平、裁军和国际谈判等事务的机构的工作，

4. 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广为宣传该《宣言》，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21.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妇女目前的生活条件，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生活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综合报告的报告，^⑤

1. 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时集中精力查清巴勒斯坦妇女主要的人道主义需要；

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88 年会议上，根据此份报告的结论，提出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具体措施；

3.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组织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4. 强调只有巴勒斯坦妇女实现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她们的苦难才能结束。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22.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② E/CN.6/1986/6。

对加剧镇压以及滥行屠杀、残害和拘留种族隔离制度的反对者表示震惊，

注意到全世界妇女关注非洲妇女和儿童每天遭受南非白人少数人政权持续施加的凌辱和暴虐，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表示了这种关注，并提出给予在南非境内和流亡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各种形式的援助的建议，

认识到白人少数人政权对非洲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剥夺直接造成了非洲妇女和儿童骇人听闻的生活处境，

并认识到要实现非洲妇女的平等和解放，必须胜利进行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和本土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并且彻底摧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 明确谴责南非政权强行宣布紧急状态、暴力隔离黑人家庭、拘留和监禁妇女和儿童；

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其中包括日渐增多的妇女和儿童；

3. 赞扬南非境内境外反压迫的妇女的坚韧不拔和勇敢，她们遭到拘留、严刑拷打和杀害，她们的丈夫、儿女和亲人遭到拘留、严刑拷打和杀害，尽管如此，她们仍然坚持反对种族主义政权；

4. 确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争取并实行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所作的努力；

5. 敦促支持该种族主义政权或与之合作的国家停止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的这种支持或合作；

6. 并敦促各国政府鉴于南非境内情况的恶化，应作为当务之急，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施加全面性制裁；

7. 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与解放运动协商，立即执行《前瞻性战略》中有关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战略，应特别注意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以及加强解放运动的妇女部门。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3. 纳米比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关于要求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选举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拖延执行，

深切关怀在有盟国支持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下长期遭受苦难的纳米比亚妇女，并且关注纳米比亚领土被用来作为进攻和破坏邻国安全的跳板，

1. 明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建立所谓的临时政府；

2. 痛斥强行征召17岁至55岁纳米比亚男女参加种族主义军队以便在全国加强推行大规模的镇压活动；

3. 反对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与古巴从安哥拉撤军问题联系在一起；

4. 要求南非停止将纳米比亚作为向安哥拉及其他独立的邻国渗透的基地；

5. 号召全世界妇女支持并支援为终止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所有组织。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4. 前线国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其独立邻国发动的不宣而战的战争不断加剧，

并关注某些国家同南非勾结进行破坏他国安全的活动，特别是最近把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供的军事援助正式化，

震惊地看到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及其扶植的武装匪徒所进行的屠杀和其他恐怖主义行径直接给其邻国、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带来的苦难，

赞扬前线国家抵制比勒陀利亚政权为迫使它们放

弃对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斗争的一贯支持所施加的各种军事压力和经济讹诈，

深信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对这些国家给予更多的物质和道义支援具有十分紧迫的必要性，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和蓄意地侵略其独立邻国的行径，尤其是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地区；

2.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停止招募、训练和资助用以对前线国家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进行屠杀和采取其他恐怖主义行径的雇佣军和武装匪徒；

3. 赞扬前线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4.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前线国家的破坏安全和侵略活动，并敦促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各国政府停止这种支助；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5. 向南非妇女、纳米比亚妇女和难民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③

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7号决议就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以及受到种族隔离行径之害沦为难民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所提交的报告，^④

又注意到于1985年5月7日至1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

童的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⑤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回顾大会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1979年12月12日第34/93K号决议、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N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K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生活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地位更加恶化，

关注由于受到种族隔离行径之害逃离南非和纳米比亚从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境外以及在前线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的支持和声援，并特别采取下列措施：

(a) 尽可能广泛地提供和传播有关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情况的资料；

(b) 向沦为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c) 向民族解放运动中的妇女提供援助，从而使她们得以参加各种主要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并组织旅行演说，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声援被压迫的妇女；

(d) 支持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和难民的项目和活动；

2. 请秘书长：

(a) 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紧密协调，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新闻部之间的紧密协调，以便尽可能使人们了解处于种族隔离迫害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b)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有关生活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境况的新情况报告；

3. 建议大会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

^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④E/CN.6/1986/5。

^⑤A/AC.115/L.623。

1987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下列项目，即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举办关于南非妇女、纳米比亚妇女和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向她们提供更多援助的方法的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度会议。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6. 老年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①其中指出，妇女将在老年人口中愈来愈占多数，男女在寿命方面的差别将影响到生活安排、收入、保健和其他方面所需的照顾，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赞赏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老年妇女问题的报告，^②该报告指出了老年妇女愈来愈多和在解决她们需要方面面临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为老年人和向老年人进行的工作，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声明，^③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老年妇女得不到应有照顾的情况继续存在，而且她们的处境越来越糟，

强调需要制订有效的长期政策和方案，使妇女和男子同样地安享晚年，

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特别是其中论述老年妇女具体问题和需要的第286段，

^①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16)，第六章，A节。

^②E/CN.6/1986/10。

^③E/CN.6/1986/NGO.8。

又重申需要及时有效地执行《前瞻性战略》，

1. 建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有效地把《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老年妇女的基本内容协调起来，确保其经济和社会保障，提出适合她们需要的社会福利和初级保健制度；

2. 又建议应使老年妇女发挥在社会上受人尊敬的作用，以减少其孤独处境并促进她们全面参与社会活动，包括参与制订有关她们福利的政策和方案；

3.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所有有关老龄问题的报告内均按性别和年龄组提出并分析有关的数据资料，并且包括关于年纪很高的人(他们大多数为妇女)和处境最不利的老年妇女的需要和危险情况的资料；

4. 建议秘书长应鼓励资料、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并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满足老年妇女在经济、社会、保健和文化方面的需要以及在减少她们可能遭遇的危险方面所采取的成功措施提出报告；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发展和改善报告制度汇编有关资料和制定适当战略，以便监测老年妇女的状况，并同老年男子和年纪较轻的妇女的状况加以比较，及时更好地评价各种状况、政策和方案对老年妇女地位的影响。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7. 妇女的社会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仍然有效，

注意到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意义，

深信必须使所有妇女能确实充分和有效地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④《消除对妇女一

^④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切形式歧视公约》、^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⑥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地参与所有活动领域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赞扬妇女愈来愈多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深信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⑦应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之一，

铭记在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完全地参与社会的努力，不仅仅是法律上平等的问题，还需要对社会进行更深入的结构改革，对现存的经济关系进行改革，并通过教育和散布资料来消除传统的偏见，以便创造条件使妇女充分地发展其智慧和体力并积极地参加与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决策过程，

还铭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和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妇女积极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障碍，

铭记国际劳工大会 198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享受平等待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认识到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1.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适当注意妇女的社会任务，包括其作为母亲、经济发展过程的参加者以及公共生活各方面参加者等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⑤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应促进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并应保证妇女广泛参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3.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作为优先事项来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这些战略的适当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其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4. **请**会员国鼓励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工作活动的所有领域，享受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受教育与职业培训方面机会均等；

5. **呼吁**会员国促成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作为男子平等的合作者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各级决策过程以及社会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6. **敦促**各国政府承认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的特殊地位和社会意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鼓励支持为人父母的职责，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和育儿假，并且尽可能长期为妇女提供职业保障，使其既能履行作母亲的任务，又不影响其职业和公共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建立各种适当的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设施，以便将母职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地参与社会；

8. **请**秘书长在今后编制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适当注意妇女的境况、她们的社会任务以及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等问题；

9. **请**秘书长在编写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调查报告时，适当注意妇女的社会任务的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讨论妇女与发展这一问题时，适当注意妇女的社会任务的所有方面。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8. 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提高非洲妇女地位阿鲁沙前瞻性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关于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⑩

还注意到提交世界会议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是遭受旱灾的国家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⑪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为提高妇女地位提供了资源、时间和努力，

回顾在内罗毕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期间以及在草拟《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⑫中所表现出的认真态度和一致目标，表明可望继续争取实现妇女十年为全体妇女求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铭记可用于非洲发展的资源正在减少，

严重关注世界经济危机特别影响非洲国家，并且关注国家机构在为妇女所受益的方案筹集资金时遇到的困难，

1. 建议应当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使其能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2. 呼吁非洲会员国把1984年10月8日至1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上所确定的并已纳入《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提高非洲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⑬列入它们的计划之内，并确保这些战略的执行；

3.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会员国执行《执行阿鲁沙前瞻性战略五年计划》，^⑭ 特别应注意下列优先领域：

(a) 农业和粮食生产；

(b) 沙漠化对妇女境况的影响；

^⑩《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附件一，A/CONF.116/C.2/L.21号文件。

^⑪同上，A/CONF.116/C.1/L.5号文件。

^⑫A/CONF.116/9和/Corr.1，第四节。

^⑬见E/ECA/CM.11/20。

(c) 工业发展；

(d) 人力资源开发；

(e)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

(f)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

(g) 监测非洲妇女境况的变化；

4.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非洲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定期举行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

5.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筹资机构为筹措非洲妇女方案和项目的资金制订一整套明确、实际和有效的办法；

6. 敦促秘书长、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建立一种机制，监测《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非洲妇女不断变化的境况。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29. 对在押妇女施加针对其性别的人身暴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提请注意继续存在着对在押妇女施加人身暴行、强奸和非礼的情况，包括对怀孕妇女施加暴行的情况，^⑮

考虑到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行，

还考虑到怀孕妇女需要社会的特殊保护和照顾，

忆及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I(XL)号及1984年5月24日第1984/19号决议，

还忆及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39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地位委

^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45号》(E/1986/24和Corr.1和2)，第五章。

员会受权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和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任何答复，并提请理事会注意新的趋势和形式，以便它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② 进行审议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所有助成报告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根除对在押妇女施加的人身暴行；

3.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其为防止对在押妇女施加针对其性别的人身暴行所采取的切实可行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秘书长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8 年度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报告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并于必要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30. 《前瞻性战略》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方案规划系统和今后工作方案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是增进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和提高她们的地位，

还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赞同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③ 其中指出，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监测该战略至 2000 年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扩大委员会的职能，

铭记委员会必须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直至 2000 年，以确保该战略得到迅速和普遍的执行，

意识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其任务已扩大许多，

^②E/CN.6/1986/11。

忆及大会第 40/108 号决议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包含部门间提出的涉及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并应根据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成果来考虑如何修订目前的计划，

1. **决定**在 1987 年 1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之前举行一届妇女地位委员会，会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在纽约召开会议，虽然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重申作为一般原则，联合国各机关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2. **还决定**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以下事项：

(a) 修订 1984-1989 年期间中期计划；以期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充分纳入经济发展方案及社会发展方案之中，编写备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就秘书处如何编制 1990-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提出建议；

(c) 提出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编写备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d) 编写关于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最后草稿，备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e) 监测、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以促成其迅速和普遍执行，编写备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f) 为委员会至 2000 年的长期工作方案提出指导原则；

(g) 就加强委员会履行其职务的能力问题提出建议，编写备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并请委员会集中审议它认为属于优先问题的事项；

3. **请**秘书长尽早就上面第 2 段所述事项向委员会 1987 年度会议提交简要报告，包括 1987 年临时议程指明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核可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7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对联合国系统的方案规划的影响

文件

修订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第十至二十四章，以期把《前瞻性战略》充分纳入经济发展方案及社会发展方案之中

就如何把《前瞻性战略》纳入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问题提出指导原则的秘书长的报告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有关章节

载述关于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采取措施把妇女的需求和关切事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规划和方案编制活动的秘书长的报告^③

4.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关于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妇女地位进展情况的报告系统的秘书长的说明^④

5.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

文件

关于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他措施的秘书长的报告^⑤

6. 未来工作方案和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③ E/CN.6/1986/3。

^④ E/CN.6/1986/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⑤ E/CN.6/1986/13。

文件

载列委员会至2000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秘书长的报告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86/31.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5 (XXI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6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86号决议，其中建议会员国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以加速妇女参与国民生活的一切领域，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26号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35号关于国家政府一级机构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完成国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事项方面所起重要作用的决议，

着重指出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表示各国政府必须拨出充分资源和采取有效的适当措施以作为优先项目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⑥，包括视情况建立或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监督这些战略的执行，以期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注意到《前瞻性战略》第106段，其中认为各国缺乏适当的国家机构或虽设有国家机构但缺乏使之发挥有效作用的资源、重点、责任和权力，是妨碍妇女切实参与发展进程的严重障碍，

1. 请秘书长在经费有着落情况下召开一次包括国家机构行政首长参加的区域间讨论会，审查国家机构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目的在于加强这一机制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所提供的关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目前状况的资料，为该讨论会编写一份文件，确定讨论的问题，并为此目的拟出一些个案研究；

3. 并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各其他有关方面获得的资料、该讨论会的建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获得的经验，提出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进行深入审议，并提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指导方针和确保《前瞻性战略》有效执行的方法；

4.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利用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国的报告。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的1985年5月31日第1985/45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8号决议，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研训所执行的方案以及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所载经董事会第六届会议核可的方案均符合《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研训所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工作方案，

深信研训所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网络展开其业务的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其所载的各项决定；

2. 对研训所充分利用其资源，执行其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表示满意；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将其最近的活动情况和今后的方案随时通知研训所董事会，以便利各区域委员会同研训所之间继续不断合作；

4.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

[Ⓔ]E/1986/39.

组织以及其它可能捐助者向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今后在进行认真审查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及由特别报告员撰写的简要介绍性书面说明，并停止请特别报告员本人亲自向委员会介绍报告的做法；

2. 还要求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并确保负责拟订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做到简洁明了，使其研究报告尽可能不超过三十二页；

3. 请秘书长向成员国或有关组织只递送那些需要它们作出具体反应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

4. 决定今后只有在委员会以及随后由有机会研究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理事会按此作出明确决定之后，方可印行由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4.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土著居民问题会前工作组，以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特别注意有关标准的演变情况，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居民组织能有广泛按地域分配的代表参加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深信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必要在这一领域最广泛地交换意见，

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举行不超过八个工作日的会议，头三天用于召开内部会议以便对国际标准进行初步起草。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5.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有必要确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较好的连续性，

1. 决定从1987年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应选后任职四年；

2. 还决定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和相应的任何候补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在1987年的选举中，小组委员会主席将以抽签方式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

3. 授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以下分配抽签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非洲国家成员三名；亚洲国家成员三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三名，东欧国家成员一名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三名；此项决定也适用于相应的候补成员；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从1987年以后均能按本决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⑤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⑦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铭记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赞成保证死刑犯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⑧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内目前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的工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

^⑤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⑦见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⑧见《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第15号决议。关于保障措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取缔并根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⑥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经发生后；

7. **注意到**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为进行适当的解剖的规定；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考虑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且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所有有关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⑥E/CN.4/1986/21。

1986/37.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⑦

1.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且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从而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报告^⑧及提交给该组的所有文件在其开会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8.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3号决议^⑨和人权委员会题为“关于大赦法的研究”的1986年3月13日第1986/51号决议，^⑩

1.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乔伊纳特先生关于大赦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所提出的报告；^⑪

^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

^⑧E/CN.4/1986/40。

^⑨见E/CN.4/1986/5，第二十章，A节。

^⑩E/CN.4/SUB.2/1985/16。

2. **决定**上述研究报告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予以散播。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和1985年5月30日第1985/39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3号决议，^②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最近赴赤道几内亚考察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③表明联合国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和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④

1. **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继续执行行动计划的可能性，要特别考虑到专家的新建议，尤其是那些涉及该国基本法修正的建议；

2. **还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步骤便利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回国，包括采取措施，使赤道几内亚的所有公民都能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从而帮助减轻专家报告中提及的专业人员短缺的现象；

3.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及其《任意议定书》^⑦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公约；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专家在纽约举行的讨论，设法为协调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提供的援助和

以其他方式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援助而建立一个系统；

5. **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合作，以充分执行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40.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在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决议，^⑧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所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以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一切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②E/CN.4/1985/9, 第二章。

^③同上, 附件二。

^④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1986/41. 实现享有适当住所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定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又回顾在该国际年之前及期间, 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按照国家优先次序于 1987 年底前改善一些贫穷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及周围环境, 并于 2000 年前表现出改善贫穷和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所和周围环境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⑥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及家属获有适当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所, 并且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该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有关, 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特别是被指定为负责组织国际年的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可对实现该国际年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36 号决议,^⑧

1. 重申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及家属获有适当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所;

2. 对千百万人享受不到住房权利深表关切;

3. 敦促所有国家府政和所有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加紧努力, 协助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

4. 决定在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人权”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实现享有适当住所的权利的问题。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⑦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1986/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和提出决议所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 1986 年为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承认和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 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对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决议^⑨表示欢迎,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免遭这一罪恶祸患;

3.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已加入了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4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以及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经《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

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①所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在其解放运动中为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外国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世界其他的发展中国家日增的危险，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正如同种族绝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进程，

铭记着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内关于雇佣军的规定，^②

回顾大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 (XXIII)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3 年 12 月第 3103(XXVIII)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40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4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利用雇佣军的做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7 月 10 日第 239(1967)号、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继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便利的做法，

喜见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第 1986/26 号决议，^③其中委员会谴责日益增多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应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由于受到侵略和对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等情况影响的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①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②A/32/144，附件一。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 1977 年 7 月 2 至 5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约，其中谴责并禁止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影响，

深切关怀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的重大损坏和经济的长期破坏性后果，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甚一日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破坏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包括对其所谓的人道援助，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各国政府、反对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斗争的目的；

2. 斥责任何国家继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便利；

3. 敦促所有国家提高最大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招致的危险，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在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外国干涉和外国占领进行的斗争；

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在它们本国的法律中禁止在其领土或其控制下的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5. 鼓励起草反对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致力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提出公约草案；

6. 促请人权委员会就此主题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7. 敦促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注意这个事项；

8. 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86年组织会议

1986/101. 免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

(a) 作为例外，免于执行其议事规则第2条，^②以重订其1986年第一届常会的日期，从1986年5月6日至30日改为4月29日至5月23日；

(b) 重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会议日期，从1986年4月21日至5月3日改为4月14日至5月2日。

1986/10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会的会议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2号决议第七节、重新考虑了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决定遵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规定的原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

1986/103. 毛里塔尼亚列入最不发达国 家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19号决议，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毛里塔尼亚的社会经济情况，考虑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②E/5715/Rev.1。

1986/104. 改善对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秘 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

(a) 喜见1986年2月4日秘书长的代表按照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所采取的改善对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服务的措施的口头报告，^③

(b) 请秘书长除了这些措施以外，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确保为将于1987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时提供充分的行政和实质性投入和协调；

(c) 又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105. 重订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 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喜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按照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161号决定和1985年2月8日第1985/106号决定，^④审查安排贸发理事会常会会期的所有方面，并请贸发理事会将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送交经社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106. 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 会的正式和(或)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

^③见E/1986/SR.2。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II.B节。

议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1985/68号决议，决定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2号决定第八节，将“正式工作语文”一词的意义问题交给非洲经济委员会加以说明，并就此向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107.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大会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40/36号决议以及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对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研究”的第20号决议和题为“制订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21号决议^⑥交给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986/10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和国际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联合会大会通过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1985年12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⑦决定在其1986年第二届常会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项目下审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和国际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联合会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案文。

1986/109.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1986年2月3

^⑥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⑦ E/1986/11。

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⑧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86年4月11日重新召开特别会议，为期一天，以期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可就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待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1986/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和1987年基本工作方案

—

理事会1986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1986年和1987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⑨核可了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表如下：

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6年4月29日至5月23日)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和平大学
7. 人口问题
8. 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9. 人权
10.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1. 提高妇女地位
12. 社会发展
13. 麻醉药品

^⑧ E/1986/46。

^⑨ E/1986/1和Add.1。

14. 选举和提名

15. 审议1986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 理事会对其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决定如下：议程项目1至8、14、15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3并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项目9至13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

3. 理事会还决定：

(a) 在1986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是否有可能确定议程内的一个或几个问题，供1987年第一届常会进行深入审议；

(b) 推迟到1986年第一届常会选择一个或几个题目，供1986年第二届常会优先审议。

4. 理事会并核可其1986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表如下，但须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9条第4款的限制：

1986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6年7月2日至25日，日内瓦)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②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联合国大学
7. 切实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8. 区域合作
9. 跨国公司
10. 粮食问题

^② 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11.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2. 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13. 贸易和发展

14.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 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

1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

1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1. 对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 理事会对其1986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决定如下：项目1至6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7至17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18至22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6. 理事会还决定：

(a)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深入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b) 审查世界粮食理事会、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及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但不审议就这些报告提出的提案草案，但其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和关于这些机构工作的协调事项的提案除外；请上述机构提请理事会注意那些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在有关领域活动的协调问题，报告将免除引言部分；

(c) 不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有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部分，但其中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提议除外；

(d) 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 段(h)的规定,并参考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定提出的共同建议,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区域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制定联合方案的问题,重点将放在具体执行的问题上;

(e) 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的规定,在提交他们关于供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进行详尽审议的一个主题的共同建议时,今后也就所有各区域共同关心的其他任何项目提出建议;

(f) 应将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80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提交将于 1986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g)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应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项目下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改革联合国的几点看法”的报告^⑩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报告的评论意见。

7. 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其经由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注明那些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特别是协调问题。

8. 理事会决定在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作为其跨组织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中期计划的题目。

9. 理事会请其所有附属机关在拟订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应严格遵照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理事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0. 理事会决定指示其所有附属机关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视需要采取行动。

^⑩A/40/988 和 Corr.1。

二

列入理事会 1987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11. 理事会注意到以下列入其 1987 年工作方案的

A. 1987 年第一届常会

(1987 年 5 月 5 日至 29 日)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大会第 38/14 号、第 39/16 号、第 40/22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84/43 号和第 85/1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和第 1985/17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

公共行政和财政

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XLII)号决议)

人口问题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I) 号和第 150(VII)号决议)

国际人口会议的提议的影响(理事会第 1985/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状况的两年期报告的摘要和结论的报告(理事会第 1347(XLV)号决议和理事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第 163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3(II)号 和第1296(XLIV)号决议)

统计问题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8(I)号第8(II)号 和第1566(L)号决议)

危险货物的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724C(XXVIII)号 和第1983/7号决议)

制图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十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1号决定)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 和第9(II)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大会第40/110号决议)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会第40/114号决议)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9(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报告(大会第40/121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6年报告摘要(《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理事会第1985/32号决议和大会第40/2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2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对家庭的影响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2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大会第40/32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

B. 1987年第二届常会

(1987年7月1日至24日)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大会第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79(XXXIX)号 和第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6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大会第40/17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面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大会第40/207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②(大会第428(V)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②(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一个与所有各区域共同关心的区域间合作有

^②按照理事会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给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③大会1987年将不予审议。

关的主题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 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年度 报告^④(大会第 32/16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 会第 1985/70 号决议)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第 1913 (LVII)号决议)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④(大会第 3348 (XXIX)号决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 决议)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第 1535 (XLIX)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

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④(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情况(大会第 32/172 号第 40/198A号决议)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大会第 34/187 号和第 40/198B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情况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0/198A 号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 报告^④(大会第32/162 号决 议和理事会第1978/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 人民

^④大会 1987 年将于审议。

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讨论会的 报告(大会第 40/201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 报告^④ (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 报告(理事会第 1983/46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秘 书长 关于联合国技术活动的报告将提交理事 会^④ (大会第 37/232 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④(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④(大会第 2186(XXI)号 和第 2321 (XXII)号决议)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④(大会第33/85号决议 和 理事会第 1981/173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 基金的报告^④(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 报告^④ (大会第 33/8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在发展中国家 的 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40/213 号决议)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 报告(大会第 33/134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802(VIII)号 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第 2008 (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6/87 年度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 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71(XLI)号、第1472(XLVIII)号和第2008(L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问题的报告(大会第40/17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报告(理事会第1985/75号决议)

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的说明(大会第40/179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问题(大会第40/202C号决议)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款次(理事会第1177(XLI)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第33/183K号决议)

会议日历

1988年和1989年会议日历草案(理事会第52(LVII)号决定)

跨组织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86/111. 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

议同意秘书处的说明^⑤内就编制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所提出的新的时间表,并决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计划的定稿,以便计划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各个1990-1995年中期计划的编制和在联合国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审议过程中发生作用。

1986/112.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 附件草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1986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项目中审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稿。^⑥

1986/113.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 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85年2月8日第1985/104号决定,并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决议:

(a)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⑦后,决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草案可包括哪些内容,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内容编写一份草案,并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其中应说明公约草案已经完成的内容,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b) 并请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向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114.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国际会议筹备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

^⑤ E/1986/7。

^⑥ 见E/1986/45。

^⑦ E/CN.7/1986/2和Add.1。

议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3日关于决定于1987年召开一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第40/122号决议：

(a) 决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机关，并邀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参加；

(b) 并决定在筹备机关内所有国家均应参加决策过程；

(c) 建议尽量用一般协议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d) 决定将1986年2月11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延长一星期，以期委员会能够审议会议的议程和组织安排；

(e) 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115. 国际和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为了响应大会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决定宣布支持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核准的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重申决心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协力争取在国际和平年期间及其以后的时间里，在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因为国际和平年不仅是一项庆祝或纪念活动，而且也是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而积极有计划地进行反省、采取行动的一个机会；决定在1986年的审议过程中对此加以适当考虑。

1986/116.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2月7日第4次全体会议对其各附属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发展规划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了尤斯特·福兰先生(挪威)，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弗雷德里克·吉布森先生(加拿大)，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了亚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了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推迟了亚洲国家两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了巴拿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了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了亚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了巴拿马和乌拉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了非洲国家两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和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推迟了非洲国家三名成员、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东欧国家两名成员和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了非洲国家一名成员和亚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2. 理事会同次会议认可了各国政府提名的它们国家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④如下：

统计委员会

Edmar Lisboa Bacha(巴西)
Jorge Martínez Fernández(古巴)
Awad Mokhtar Hallouda(埃及)
Edmond Malinvaud(法国)
Egon Hölder(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 P. Kallaa(肯尼亚)
Pedro Aspe Armella(墨西哥)
Luis Ruiz-Maya Pérez(西班牙)
M. A. Korole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人口委员会

吴阶平(中国)
Jairo Arias(哥伦比亚)
Awad Mokhtar Hallouda(埃及)
N. Krishnan(印度)
Ja'afar Eb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amli Othman(马来西亚)
Gerónimo Martínez(墨西哥)
D. J. van de Kaa(荷兰)
A. A. Kadejo(尼日利亚)

^④ 见E/1986/12和Add.1。

Krister Kumlin(瑞典)

Snoh Unakul(泰国)

A. A. Isup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Jean Thomp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Youssouf Sangare(马里)

Hubert Morsink(荷兰)

人权委员会

Abu Sayeed Chowdhury(孟加拉国)
Hector Charry Samper(哥伦比亚)
Elias Soley(哥斯达黎加)
Francis Mahon Hayes(爱尔兰)
Tomohiko Kobayashi(日本)
Mohamed Ould Cheikh-Sidia(毛里塔尼亚)
Ole Peter Kolby(挪威)
Dmitri Vasilyevich Byk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dolfo Taylhardat(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Olga Finlay(古巴)
Makiko Sakai(日本)
T. Gardner of Parke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ureen Reagan(美利坚合众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Vassil Mrachkov(保加利亚)

Miguel Albornoz(厄瓜多尔)

Philippe Texier(法国)

Mitsu Kimata(日本)

Miguel Ruiz Cabañas(墨西哥)

Felipe Beraún(秘鲁)

Moussa Bocar Ly(塞内加尔)

Tarak Ben Hamida(突尼斯)

Vsevolod Nikolaevich Sofinski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年第一届常会

1986/117. 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86年5月1日第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主席的信，^⑧并决定将这一问题交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决定。

1986/118.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86年5月19日第1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洲紧急行动处监测和评价股主任代表秘书长在1986年5月5日就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所作的口头报告，^⑨并决定将这方面的行动推迟到1986年第二届常会。

1986/11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19日第15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4月3日根据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161号和1985年2月8日第1985/106号关于贸发理事会会议日程安排的决定给理事会主席的信^⑩后，决定：

(a)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努力，寻找一个灵活和实际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b) 在其1985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贸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⑧E/1986/68。

^⑨见E/1986/SR.10。

^⑩E/1986/76。

(c) 授权秘书长把贸发理事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直接送交大会，但此一决定不妨碍理事会以后会议对此项安排的进一步审议。

1986/120. 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19日第1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⑪并批准了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986/121. 选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优先审议的题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请各国代表团在1986年第二届常会上在审议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项目时，作为优先项目，审议货币、金融、资源流通、债务、贸易、原料和发展等相互有关的问题。^⑫

(b) 还请各国代表团在1986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时，特别注重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政策审查，以及用于发展的人力资源及技术合作在加强公共管理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⑪E/1986/19。

^⑫按照理事会的理解，“原料”系指包括能源在内的一切原料。

1986/12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中确定一个或几个问题以便在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仔细审议的可能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在其议程中确定一个或几个问题以便在1988年第一届常会仔细审议的可能性。

1986/12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

1986/1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秘书处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侨所处地位的一般意见的说明；^⑥

(b) 决定授权秘书长直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986/125. 修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核可将题为“研究《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的规定”的新项目6列入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

^⑥E/1986/16。

1985/128号决定所核可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还同意为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秘书长说明。

1986/12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5年度报告。^⑦

1986/127.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⑧

1986/128. 筹备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⑨

(b) 通过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一至十二；

(c) 于1987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之后立即举行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为期不超过一星期。

^⑦E/INCB/1985/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XL1)。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3号》(E/1986/23)。

^⑨A/CONF.133/PC/6。

1986/129.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

(a) 重申联合国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必须维持目前拨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中所规定的职责；

(b)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②内载的决议草案三，并请秘书长在进行准备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紧急审查时，参考该项决议草案；

(c) 注意到该审查具有特别的相关意义，尤其是关于资源限制的问题和需要在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工作方案中设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d)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②内载的决议草案四，并请秘书长在其紧急审查中对定期召开大会的安排、包括大会的目标和成果、定期性、会期、费用和筹备方法加以检查；

(e) 将委员会报告内载的决议草案三和四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以便理事会可考虑秘书长的报告。

1986/130.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②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

(b) 核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联合国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4.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 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散播《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以及防止和调查这种处决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模式协定的初步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条件判刑或假释的外国囚犯的转移监督的模式协定的初步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外教养办法和减少监禁人数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初步报告

5. 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犯罪，包括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原则、准则和优先次序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33号和40/35号决议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9、20和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草案的报告

6. 家庭暴力行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40/3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7.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

8. 继续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继续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86/131. 《专门机构特权 and 豁免公约》：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决定，删去《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稿^④的第 3 段，并把对该附件其余部分的审议推迟到 1986 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1986/132. 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十和第十七号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再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题为“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的第十号决议草案和题为“关于妇女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和全系统

^④ 见 E/1986/45。

协调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十七号决议草案。^⑤

1986/133.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6 号决议，^⑥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在 1987 年 1 月召开为期三个星期的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所需的必要措施，并且批准了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⑦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调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⑧ 的规定的行为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促进宗教信仰社团与其政府之间的对话。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的要求如下：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涉及《宣言》的执行、包括事件的发生和事件范围和行动不符合《宣言》的规定问题的活动，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39 号决议，^⑨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将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该

^⑤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4 号》(E/1986/24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

^⑥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

^⑦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新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批准了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40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41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决定如下: 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补充由于 Andres Aguilar 先生辞职所造成的空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的要求如下: 请新当选的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 包括诸如巴哈教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

①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 第二章。

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0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决定。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的要求如下: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对有关酷刑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和范围所进行的活动, 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1986/13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 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延长两年, 工作组仍应每年提交年度报告, 并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理事会还核准了委员会的要求如下: 请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 使工作组能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以便最大程度地确保工作组的的活动不致中断。

1986/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2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接受和评价危地马拉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的关于执行新法治, 以保护人权以及努力保证危地马拉境内充分享受基本自由的全面详细资料, 从可靠来源征求其他有关资料,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根据委员会第 1982/62 号决议第 7 段所可能需要的这类咨询服务及其他援助的要求。

②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1986/141.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108 号决定, 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授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召开 20 次提供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额外会议。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 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新增加会议。

1986/142.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109 号决定中的下述决定: 成立一个由其五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按照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1986/143.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4 日第 1986/63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将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第 1986/63 号决议第 10 段中关于为执行该项决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的建议。

1986/14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⑥

1986/145.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产生的不良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28 日第 1986/6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如下: 对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产生的不良后果的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提供其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以便加强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并且提供两名经济学家, 协助特别报告员对其报告内提到的某些特殊情况进行资料分析和加以说明的工作。⑦

1986/146. 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完全核可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5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 除其它事项外, 重申外国部队对柬埔寨的继续占领剥夺了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目前在柬埔寨这也是违反人权的最主要行为。理事会重申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4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43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55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48 号和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55 号决定, 并再度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 以便让柬埔寨人民行使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包括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1981 年 7 月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2 号》(E/1986/22)。

⑦ E/CN.4/Sub.2/1985/8 和 Add.1 和 2。

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①和大会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和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决议所载的自决权利。

由于自1984年以来柬埔寨境内的外国部队武装攻击泰柬边境一带的柬埔寨平民营，大约250,000柬埔寨平民依然流落在泰国，理事会对这一尚未解决的僵局表示严重关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27日和1985年3月13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呼吁有关各方避免危及柬埔寨平民的生命，加深这些最不幸的人所已遭受的痛苦和损失。

最近在靠近泰柬边境的泰国领土上发现布置有一千多颗地雷，理事会对此也表示严重关注。这些地雷的存在和其它可能未发现的雷区妨碍了柬埔寨平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返回家园的权利和自决权利。截至1986年2月，地雷已夺去25名泰国平民的生命，另外130人受伤。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外国占领军在边境一带侵犯柬埔寨逃难平民的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其他行为，并请他继续密切注意柬埔寨的情况发展，并加强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全面的政治解决，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基本人权。

理事会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1985年1月17日和1985年2月15日发表的公报。^②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成员1985年往访了若干国家，设法寻求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作出努力，并请委员会在该会议再次召开之前继续进行其工作。

1986/147. 关于菲律宾境内人权问题的材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次全体

^①见《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日至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20)，附件一。

^②见A/CONF. 109/9，第7段。

会议，念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停止审议菲律宾境内人权情况的决定，^③鉴于该国政府坚决致力于全面恢复和增进人权，决定委员会面前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有的有关菲律宾的材料不再机密。

1986/148. 南部黎巴嫩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86年3月12日第1986/43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请秘书长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其在这方面工作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的要求。

1986/149. 秘书长关于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2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⑤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8号决议和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199号决定的请求，通过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报告。

1986/1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 理事会1986年5月22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填补下列三个职司委员会1986年12月31日空出的席位：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阿根廷、奥地

^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369段。

^④E/1986/79。

人权委员会

利、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多哥。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987年的成员^④ (32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1990
孟加拉国	1990
加拿大	1987
智利	1988
塞浦路斯	1990
丹麦	19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萨尔瓦多	1987
法国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加纳	1990
海地	1987
意大利	1988
肯尼亚	1987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
马来西亚	1987
马里	1988
蒙古	1987
摩洛哥	1987
荷兰	1988
巴拿马	1988
波兰	1988
罗马尼亚	1987
泰国	1988
多哥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津巴布韦	1988

1987年的成员国 (43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8
阿根廷	1987
澳大利亚	1987
奥地利	1987
孟加拉国	1988
比利时	1988
巴西	1989
保加利亚	198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中国	1987
哥伦比亚	1988
刚果	1987
哥斯达黎加	1988
塞浦路斯	1988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9
冈比亚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印度	1988
伊拉克	1989
爱尔兰	1988
意大利	1989
日本	1987
莱索托	1987
利比里亚	1987
墨西哥	1989
莫桑比克	1988
尼加拉瓜	1988
挪威	1988
巴基斯坦	1989

^④理事会第1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上举行：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自198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秘鲁	1987
菲律宾	1989
卢旺达	1989
塞内加尔	1989
索马里	1989
斯里兰卡	1987
多哥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委内瑞拉	1987
南斯拉夫	1989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加蓬、意大利、墨西哥、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1987年的成员 (32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澳大利亚	1990
孟加拉国	1990
巴西	1988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加拿大	1988
中国	1987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1990
丹麦	1987
厄瓜多尔	1987
法国	1988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希腊	1988
印度	1988
意大利	1990
日本	1988
毛里求斯	1988
墨西哥	1990
尼加拉瓜	1987
巴基斯坦	1987
菲律宾	1990
苏丹	1988
多哥	1987
突尼斯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委内瑞拉	1988
冈比亚	1987
扎伊尔	1990

2. 理事会1986年4月30日和5月22日第6次、17次和18次会议还举行了选举，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理事会提名了一些会员国由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并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细节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加蓬、日本、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

任期于
12月13日
届满

1987年的成员^②
(58员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1987
玻利维亚	1988
博茨瓦纳	1987
巴西	1990
保加利亚	1990
布隆迪	1987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1988
智利	1987
哥伦比亚	1990
刚果	1988
塞浦路斯	1987
丹麦	198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8
厄瓜多尔	1990
芬兰	1990
法国	1988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希腊	1987
匈牙利	1988
印度	1987
印度尼西亚	1988
意大利	1988
牙买加	1987
日本	1990
约旦	1987
肯尼亚	1987
莱索托	1987

马达加斯加	1990
马拉维	1988
马来西亚	1988
墨西哥	1987
摩洛哥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88
挪威	1987
巴基斯坦	1990
巴拿马	1988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88
塞拉利昂	1990
斯里兰卡	1987
斯威士兰	1988
瑞典	1988
多哥	1990
突尼斯	1987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希腊、肯尼亚、马拉维、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十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

^②理事会第1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上举行：亚洲国家三名成员，二名成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一名成员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开始。

宾、波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1987年的成员^④
(54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88
孟加拉国	1988
玻利维亚	1990
博茨瓦纳	1988
巴西	1988
布隆迪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加拿大	1988
智利	1988
中国	1988
哥伦比亚	1988
古巴	1990
厄瓜多尔	1988
埃及	1988
芬兰	1990
法国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加纳	1988
希腊	1988
匈牙利	1990
印度	1988
日本	1988
肯尼亚	198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8
马来西亚	1988
摩洛哥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90
巴基斯坦	1990

④ 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上举行：非洲国家二名成员、亚洲国家三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任期四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巴拿马	1988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苏丹	1988
瑞典	1990
泰国	1990
多哥	1990
乌干达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乌拉圭	1988
委内瑞拉	1988
扎伊尔	1990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秘鲁、塞拉利昂、苏里南、瑞士、突尼斯和扎伊尔。

1987年的成员^⑤
(48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阿根廷	1987
贝宁	1988
巴西	1988
保加利亚	1987
喀麦隆	1987
加拿大	1987
中国	1989

⑤ 理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上选举亚洲国家二名成员，一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一名任期三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哥伦比亚	1989
古巴	1988
塞浦路斯	1988
捷克斯洛伐克	1989
埃及	1989
斐济	1989
法国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加纳	1987
印度	1987
印度尼西亚	1988
伊拉克	1987
意大利	1987
牙买加	1987
日本	1989
肯尼亚	1988
毛里求斯	1987
墨西哥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利亚	1988
挪威	1988
巴基斯坦	1987
秘鲁	1989
大韩民国	1987
斯威士兰	1988
塞拉利昂	1989
苏里南	1989
瑞士	1989
突尼斯	1989
土耳其	198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委内瑞拉	1987
扎伊尔	1989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下列三个国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马拉维、突尼斯和乌干达。

理事会还选举荷兰填补因美国退出而留下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上举行：非洲国家二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和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期，至1987年12月31日届满；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东欧国家两名成员和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四名专家，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程味秋(中国)，Roger S. Clark(新西兰)、Dušan Cotič(南斯拉夫)、Hedi Fessi(突尼斯)、Eugène Jules Henri Frencken(比利时)、Alekssei Y. Kudryavtse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Manuel López-Rey y Arrojo(玻利维亚)、Albert Llewelyn Olawole Metzger(塞拉利昂)、Jorge Arturo Montero Costro(哥斯达黎加)、Abdul Karim Nasution(印度尼西亚)、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Simone Andrée Rozes(法国)、Minoru Shikita(日本)和Adolfo Luis Tamini(阿根廷)。

1987年和1988年成员

(27个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Mohamed Boulasri(摩洛哥)	1988
程味秋(中国)	1990
Roger S. Clark(新西兰)	1990
Dušan Cotič(南斯拉夫)	1990
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Hedi Fessi(突尼斯)	1990
Eugène Jules Henri Frencken(比利时)	1990
Ronald L.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	1988
József Gödöny(匈牙利)	1988
Aura Guerra de Villalaz(巴拿马)	1988
A. R. Khandker(孟加拉国)	1988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Abdul Meguid Ibrahim Kharbit(科威特).....	1988
Aleksei Y. Kudryavtse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1990
Manuel López-Rey y Arrojo(玻利维亚).....	1990
Albert Llewelyn Olawole Metzger(塞拉利 昂).....	1990
Jorge Arturo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	1990
Farouk A. Mourad(沙特阿拉伯).....	1988
Abdul Karim Nasution(印度尼西亚).....	1990
Bertin Pandi(中非共和国).....	1988
Aregba Polo(多哥).....	1988
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	1990
Simone Andrée Rozes(法国).....	1990
Miguel A. Sánchez Méndez(哥伦比亚).....	1988
Abdel Aziz Abdalla Shiddo(苏丹).....	1988
Minoru Shikita(日本).....	1990
Bo Svenson(瑞典).....	1988
Adolfo Luis Tamini(阿根廷).....	199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九名专家，任期四年，自1987年1月1日起，并选举了九名专家，任期两年，自1987年1月1日起。任期经抽签决定。

1987年和1988年成员 (18名成员)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	1990
Juan Alvarez Vita(秘鲁).....	1988
Ibrahim Ali Badawi El-Sheikh(埃及).....	1990
Adib Daoudi(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Mohamed Lamine Fofana(几内亚).....	1988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西班牙).....	1988
Samba Cor Konate(塞内加尔).....	198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厄瓜多尔)...	1990
Vassil Mratchkov(保加利亚).....	1988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Alexandre Muterahajuru(卢旺达).....	1990
Wladyslaw Neneman(波兰).....	1988
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	1988
Bruno Simm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Mikis Demetriou Sparsis(塞浦路斯).....	1988
Eduard P. Svirid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	1990
Chikako Taya(日本).....	1990
Philippe Texier(法国).....	1988
Javier Wimer Zambrano(墨西哥).....	199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6年8月1日起：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莱索托、挪威、波兰、泰国和土耳其。

1986年8月1日起的成员 (41个成员)

	任期于 7月31日 届满
阿根廷.....	1988
孟加拉国.....	1988
比利时.....	1987
贝宁.....	1987
不丹.....	1987
巴西.....	1988
保加利亚.....	1988
加拿大.....	1989
智利.....	1988
中国.....	1989
哥伦比亚.....	1989
刚果.....	1988
丹麦.....	1987
吉布提.....	1988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8
加蓬.....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

任期于
12月31日
届满

1986年的成员
(48个成员)

任期于
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
会议的前一天
届满

圭亚那	1989
印度	1987
印度尼西亚	1987
意大利	1988
日本	1988
莱索托	1989
马里	1988
墨西哥	1988
荷兰	1988
尼日尔	1987
挪威	1989
阿曼	1988
巴基斯坦	1988
波兰	1989
罗马尼亚	1987
瑞士	1987
泰国	1989
突尼斯	1988
土耳其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委内瑞拉	1987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1988
比利时	1989
贝宁	1988
巴西	1989
保加利亚	1989
布基纳法索	1990
布隆迪	1989
喀麦隆	1989
加拿大	1989
佛得角	1989
智利	1988
中国	1988
哥伦比亚	1990
古巴	1988
丹麦	1989
厄瓜多尔	1990
斐济	1990
芬兰	1990
法国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89
意大利	1988
日本	1988
科威特	1989
利比里亚	1990
马拉维	1989
毛里求斯	1989
墨西哥	1988
荷兰	1990
新西兰	1989
巴基斯坦	1988
波兰	1990
大韩民国	198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6年2月18日第86/3号决定^⑩的建议,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六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7年2月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一天起,至三年后组织会议的前一天届满: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利比亚、荷兰、波兰、苏丹、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理事会还决定调整以前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以便划一。

^⑩ 见 E/1986/L.21。

	任期于理事会 2 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的前一天 届满
沙特阿拉伯	1988
西班牙	1989
苏丹	1990
斯威士兰	1988
瑞典	1988
瑞士	1990
泰国	1990
突尼斯	1988
土耳其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1988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匈牙利、印度、瑞典和突尼斯。

1987 年的成员
(30 个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 届满
阿根廷	1988
比利时	1987
佛得角	1988
哥伦比亚	1988
丹麦	1987
芬兰	1988
匈牙利	1989
印度	1989
意大利	1989
日本	1987
莱索托	1987
巴基斯坦	1987
瑞典	1989
突尼斯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⑩	任期于 12 月 31 日 届满
巴西	1987
刚果	1987
埃塞俄比亚	1988
法国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肯尼亚	1987
荷兰	198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8
泰国	1987
委内瑞拉	198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规定，提名了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突尼斯；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巴基斯坦；
- (c) 拉丁美洲国家(一个空缺)：巴西。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 (XXIX) 号决议的规定，提名了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布隆迪、卢旺达和突尼斯；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印度、日本和巴基斯坦；
- (c)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空缺)：匈牙利；
- (d) 拉丁美洲国家(二个空缺)：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

^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在 1986 年第四季度会议上填补剩余的五个席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空缺): 法国、意大利和瑞典。

Siga Seye (塞内加尔) 和 Berta Torrijos de Arosemena(巴拿马)。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6年7月1日起的成员^⑩

理事会选举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下列七名成员, 任期五年, 自1987年3月2日起: Sirad Atmodjo(印度尼西亚)、Nikolai K. Bark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bdullahi S. Elmi(索马里)、Betty C. Gough(美利坚合众国)、S. Oguz Kayaalp(土耳其)、Paul Reuter(法国)、和Tulio Velásquez Quevedo(秘鲁)。

任期于
6月30日
届满^⑪

自1987年3月2日起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担任按《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的成员

任期于
3月1日
届满

Sahibzada Rauf Ali(巴基斯坦).....	1990
Sirad Atmodjo(印度尼西亚).....	1992
Nikolai K. Bark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蔡志基(中国).....	1990
John C. Ebie(尼日利亚).....	1990
Abdullahi S. Elmi(索马里).....	1992
Diego Garcés-Giraldo(哥伦比亚).....	1990
Betty C. Gough(美利坚合众国).....	1992
Ben Huyghe(比利时).....	1990
S. Oguz Kayaalp(土耳其).....	1992
Mohsen Kchouk(突尼斯).....	1990
Paul Reuter(法国).....	1992
Tulio Velásquez Quevedo(秘鲁).....	1992

Inés Alberdi(西班牙).....	1989
Daniela Colombo(意大利).....	1987
Fabiola Cuvi Ortiz(厄瓜多尔).....	1988
Ingrid Eide(Norway)(挪威).....	1988
Elena Atanassova Lagadinova(保加利亚).....	1988
Znor Lazrak(摩洛哥).....	1987
林尚贞(中国).....	1988
Achie Sudiarti Luhulima(印度尼西亚).....	1987
Victoria N. Okobi(尼日利亚).....	1988
Siga Seye(塞内加尔).....	1989
Berta Torrijos de Arosemena(巴拿马).....	1989

1986/1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20次全体会议考虑到理事会秘书和主席提供的解释,^⑫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1986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⑬和拟议的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⑭

^⑩ 董事会由十一名以个人身分任职的成员组成, 由各国提名, 理事会委任, 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研训所是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情况。

^⑪ 此项任命任期三年, 每一成员最多任两期。

^⑫ 见E/1986/L.26。

^⑬ 见E/1986/SR.2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了董事会下列三名成员, 任期三年, 自1985年7月1日起: Inés Alberdi(西班牙)、

